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变更情况说明.....	10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3
6.1 质量保障体系.....	23
6.2 检测分析方法.....	2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监测结果.....	27
7.2 监测结果分析.....	29
7.3 总量控制要求.....	30
8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 结论和建议.....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5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前言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以下简称加油站）投资 50 万元在沧州市南外环大王庄村北建设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加油站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沧运环表[2020]20 号。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加油站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加油站委托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2)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BXB(2021)第 03021 号）；
- (3)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4)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0年12月7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法人代表	刘文洋	联系人	郭向强
通信地址	沧州市南外环大王庄村北		
联系电话	13932796040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献县乐寿镇臧桥村，106 国道东侧		
占地面积	2222m ²	经纬度	东经 116°49'6.88" 北纬 38°16'16.65"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外环大王庄村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49'6.88"、N38°16'16.65"。北侧为 307 国道隔路为空地，东侧为一汽 4S 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福宝莱汽修门市；距离加油站最近的是西侧 55m 的大王庄村。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1.3 站内平面布置

本加油站站内布置主要分为三部分：加油区、站房、罐区。加油区位于站区北部，设 4 台双枪加油机，其中汽油加油机 3 台、柴油加油机 1 台，站房位于加油区南侧，站房内设营业室、办公室、配电室、值班室等，罐区位于站房南侧，设 4 座埋地双层储罐，其中汽油储罐 3 座、柴油储罐 1 座，进站口位于站区西北侧，出站口位于站区东北侧。

站内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年销售汽油 1751t、柴油 186t。

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汽油	1751	/
2	柴油	186	/
3	水	58.4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10 万 kW·h/a	供电系统供给

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82.63m ² ，砖混结构。
	罩棚(加油区)	1 处，1 层，面积 253.76m ² ，高 8.5m，钢结构； 设加油机 4 台，其中，3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储罐区	1 处，地下； 设埋地双层储油罐共 4 个，其中，3 个 40m ³ 汽油、1 个 40m ³ 柴油储油罐； 汽油储罐最大存储能力 76.5t (计算公式=40m ³ ×3 个×0.85×0.75×103kg/m ³ =76.5t)； 柴油储罐最大存储能力 28.9t (计算公式=40m ³ ×1 个×0.85×0.85×103kg/m ³ =28.9t)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电缆埋地敷设，引入该站配电室。
	消防系统	各建(构)筑物均采用耐火设计，设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物资。
环保工程	废气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加强对进站加油车辆管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措施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营业室采取防渗漏措施；地下油罐区及埋地输油管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油罐，设油罐在线监测系统，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2.2.4 生产设备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埋地汽油储油罐	V=40m ³	内钢外玻璃纤维	3	带油气回收
2	埋地柴油储油罐	V=40m ³	内钢外玻璃纤维	1	/
3	汽油加油机	双枪，5-50L/min，防爆电机，型号：Exdmbib II AT3	组合件	5	带油气回收

4	双油品加油机	双枪, 5-50L/min, 防爆电机, 型号: Exdmbib II AT3	组合件	1	/
5	阻火器	TQZ-2, DN50	铝合金	1	/
6	阻火呼吸阀	HXF-ZH, DN50	铝合金	1	/
7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组合件	1	/
8	底阀	DN40	铜	8	/
9	快速密封卸油接头	柴油 DN80, 汽油 DN100	不锈钢	4	/
10	油气回收接头	DN100	不锈钢	1	/
11	量油帽	DN100	铝合金	4	/
12	干燥器	DN50	/	1	/
13	液位器及报警装置	一个控制器, 四个探棒	组合件	1	有高液位报警功能
14	防溢流阀	DN100	铸铝	4	
15	检测立管	DN80	不锈钢	4	油罐自带
16	拉断阀	/	/	8	加油机自带
17	视频监控	1 台监控设备机柜, 6 台摄像头	/	1	/
18	柴油发电机	27.5kW	/		/

2.3 工艺流程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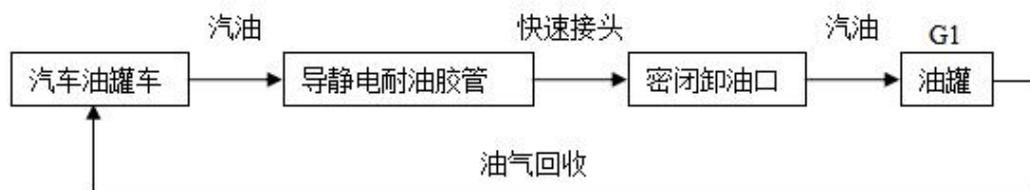
1、加油、卸油工艺流程

(1) 卸油工艺

汽油卸油工艺:

(1) 卸油工艺

汽油卸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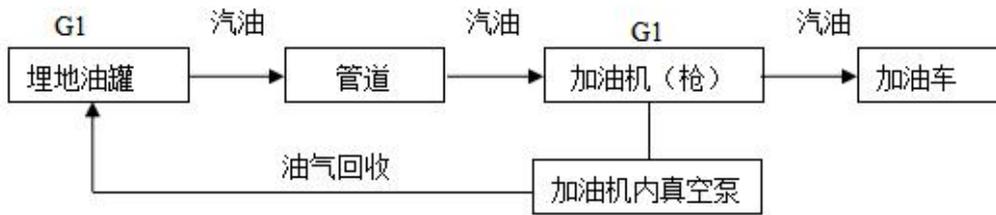
柴油卸油工艺:



汽车加油工艺:

(2) 加油工艺

汽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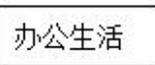


柴油加油工艺:

柴油加油工艺:



W1、S1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图 2-1 汽油加油、卸油、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卸油工艺

卸油工艺流程叙述: 本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

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后,在罐密闭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接好接地线,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与油罐的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采用汽油卸油油气回收,汽油卸油时应将油罐车的气相口与地下储罐的卸油油气回收接口连接),核对储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2) 汽油、柴油加油工艺

加油: 采用带自吸功能的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储罐内通过底阀、工艺管道至加油机处,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箱口盖打开、用加油枪加油。汽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蒸汽经油气回收管道进入储罐。加油完毕,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注:在加柴油的过程中,无油气回收管道)

(3) 油气回收工艺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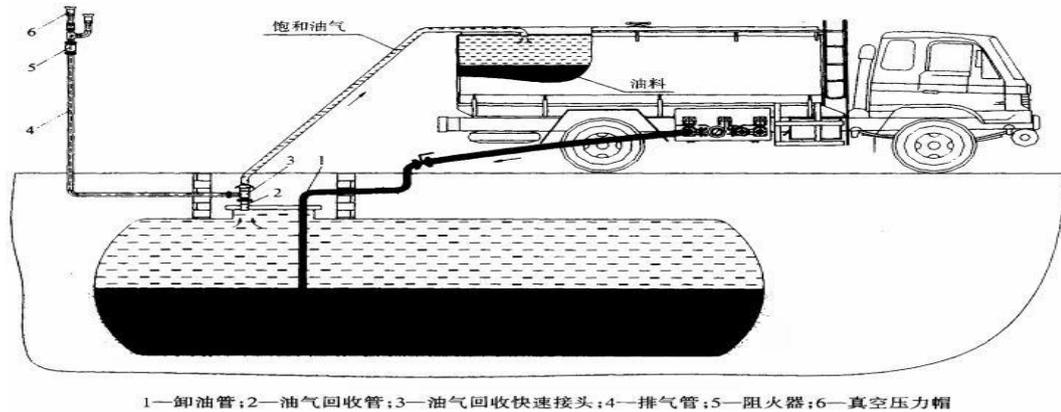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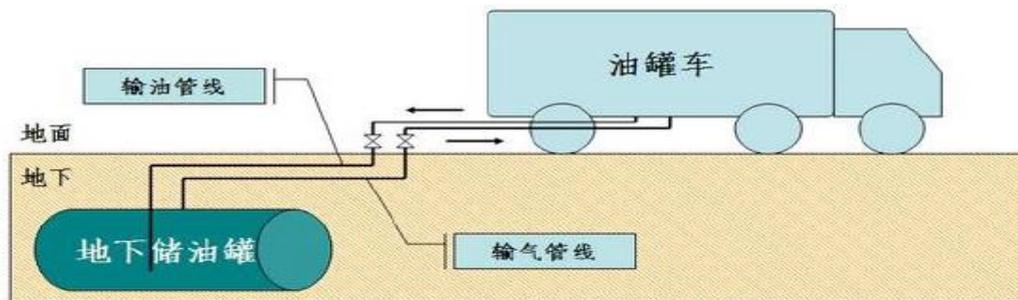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油罐系统正压超过 76mm 水柱、负压低于 200mm 水柱时，真空压力阀就会启动，安全迅速的释放油气出去或放过空气进入，让油罐系统得到呼吸，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在加油时，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到油

罐内，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到位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5。

表 2-5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废气	汽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储油罐采用地理方式、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并安装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加油枪		无组织	
	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 ₅ 、TN、TP、pH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自吸泵、加油机及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Leq (A)	/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外排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油罐清理	油泥	不外排	随产随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5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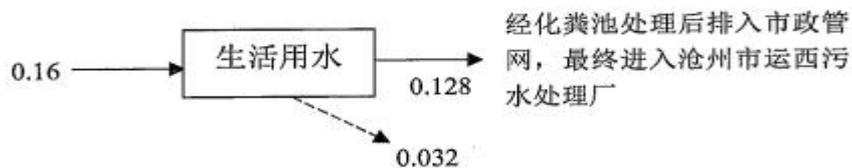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2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58.4m³/a）。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m³/d（46.72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供电

供电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电缆埋地敷设，引入该站配电室。

3、供暖及制冷

加油站站房采用空调采暖及制冷。

4、防雷、防静电

罩棚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站房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防，罩棚利用顶部彩钢板防雷，利用罩棚柱作为避雷引下线并可可靠接地，罐区所有储罐均设两处接地点与接地网可靠连接。站房屋面利用 $\phi 10\text{mm}$ 的镀锌圆钢在屋顶围成一圈，做接闪器，利用圆钢做引下线，向下与接地网可靠焊接。

站区内管道、加油机等防静电接地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与站区接地网相连。油罐车卸车场地设静电接地报警仪，并可可靠接地。站区内所有正常不带电金属设备外壳、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可可靠接地。

该加油站采用的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等共用一个接地系统，工作场所正确使用各种防静电防护用品。储罐、加油机、罩棚防雷接地电阻均小于 4Ω 。该站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沧州天祥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为：TXFL-2018811。
公用工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于2020年10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运环表[2020]20号。

2.7 变更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油罐种类、容积及数量）及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汽油储罐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浓度 ≤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4的标准	已落实
	汽油加油枪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5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488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1、表2及4.3.3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气液比	1.0~1.2			已落实
		液阻压力	氮气流量（L/min）	标准要求值		已落实
			18.0	≤40		已落实
			28.0	≤90		已落实
	38.0	≤155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采用埋地方式、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并安装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自吸泵、加油机及车辆行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	东、西、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驶时产生的噪声	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海河西路两侧)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	已落实
	清罐油泥	随产随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防火	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防雷、防静电设施	-	-	已落实
	防爆	雷、防静电设施	-	-	已落实
	防腐蚀	<p>简单防渗区：站房、站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p>一般防渗区：加油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重点防渗区：加油罐区、卸油口、围堰区及输油管线全部防腐防渗。储油罐为双层罐，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具体防渗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中的要求进行。</p> <p>安装储罐液位仪(A类系统)测漏系统。</p>			已落实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外环大王庄村北，总占地面积 2222m²，主体工程包括站房、油罐区、加油区、辅房四部分。设加油机 4 台，其中汽油双枪加油机 3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3 台。设埋地双层储油罐共 4 个，其中，3 个 40m³ 汽油、1 个 40m³ 柴油储罐，年销售汽油 1751t、柴油 186t。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加油油气回收，罐区油气回收。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水——工程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加油站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会对区域地面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废气

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会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减少油品的挥发，现有工程在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分别采取措施。

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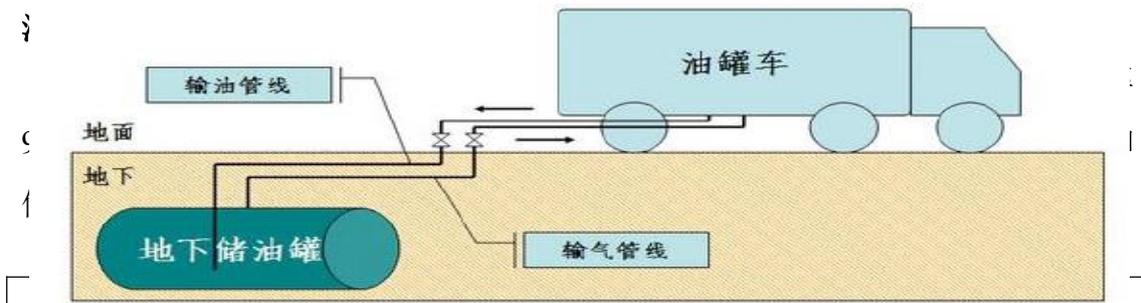
加油过程：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按规范操作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加油车辆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储油过程：油罐呼吸阀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部分是卸油时油罐内压力增加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另一部分是由于温差变化，造成油罐内外的压力差，而排放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1751t/a，柴油 186t/a，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2006 年 8 月），2002 年我国加油站 VOC 排放因子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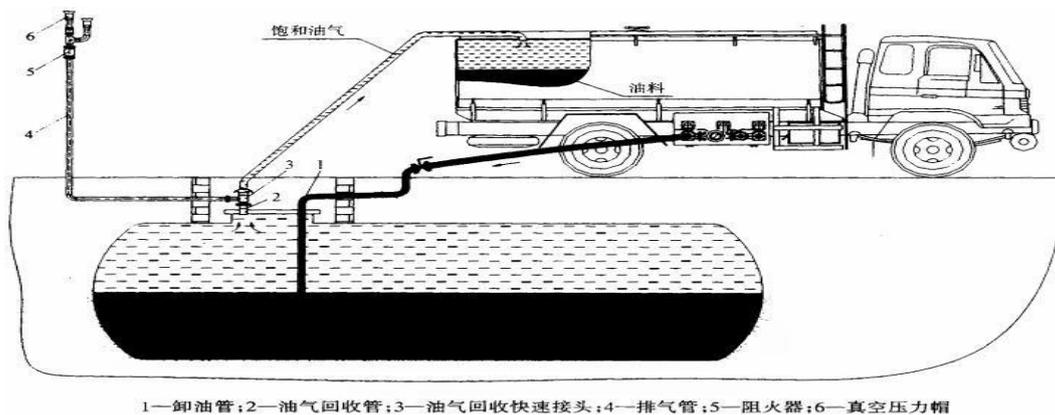
表 3-1 2002 年我国加油站 VOC 排放因子/kg·t⁻¹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因子	
		北京	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
汽油	储油罐呼吸损失	0.16	0.16
	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2.49	2.49
	卸油过程的损失	0.115	2.3
	总计	2.76	4.95
柴油	储油罐呼吸损失	—	—
	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0.048	0.048
	卸油过程的损失	0.0013	0.027
	总计	0.0493	0.075



项目	排放因子 kg/t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因子 kg/t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储油罐呼吸	0.16	0.28016	0.28016	--	--	--
加油	2.49	4.35999	0.2179995	0.048	0.008928	0.008928
卸油	2.3	4.0273	0.201365	0.027	0.004464	0.004464
总计	4.95	8.66745	0.6885245	0.075	0.013392	0.013392

汽油挥发废气分别经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4193645t/a；柴油由于挥发性较小，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3392t/a。以上废气排放方式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总排放量为 0.7019165t/a（0.08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卸油管；2—油气回收管；3—油气回收快速接头；4—排气管；5—阻火器；6—真空压力帽

图 3-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图 3-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及车辆噪声工作运行噪声，为间歇性排放，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值在 70~7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海河西路两侧）标准。综上，本项目对该区域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和办公生活垃圾。

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每三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一次清罐处理，清罐油泥的产生量为 0.5t/次，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不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2.5 防渗

a.防渗罐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罐体采用双层罐体并设置防渗漏在线监控系统，埋地管线采用双层管线并设置防渗漏在线监控系统；

b.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加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减少项目运营期的跑、冒、滴、漏现象；

c.站内车辆运行路线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滴落的油滴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d.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包气带。

从总的评价结果来看，在有效的防渗措施和完善的监测系统条件下，该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很大影响。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只要处理及时其对地下水的污染可控制在加油站场区范围之内。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站区东、南、西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及站区北区域执行4a类(海河西路两侧)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④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95%)、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95%),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米的要求。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有工程产生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6.72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COD：150mg/L，0.007008t/a；SS：120mg/L，0.0042048t/a；氨氮：15mg/L，0.0007008t/a；BOD₅：200mg/L，0.009344t/a；TN：2mg/L，0.00009344t/a；TP：35mg/L，0.0016352t/a，生活污水排入经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双层罐储油，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油品泄漏。事故状态下，当有油品泄漏时，本项目建立的液位报警装置会提示预警信号，使建设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本项目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地下水保护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及车辆噪声工作运行噪声，为间歇性排放，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值在70~7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海河西路两侧）标准。

⑤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和办公生活垃圾。

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每三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一次清罐处理，清罐油泥的产生量为0.5t/次，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不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4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油站完全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设计和施工，做好防渗，营运期站内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验收“三同时”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企业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风险防范。

（3）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处地理位置良好，占地属建设用地，便于组织交通。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与住户、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均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及周边交通运输条件等，从方便运营、节能环保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消防、安全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相关规定，布局合理。

（4）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分析，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2）设计施工应严格按规程，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和安全部门的监督。

（4）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运环表[2020]20号

所报《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南外环大王庄村北,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E116°49'6.88"、N38°16'16.6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罐区、加油区三部分。设汽油双枪加油机3台、柴油双枪加油机1台。油罐区设40m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3个、40m³的双层埋地柴油罐1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为140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为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其他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经办人: 李瑞丹 齐明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及 4.3.3 的有关规定；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站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测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测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表 5-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压力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密闭性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 $\geq 488\text{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1、表 2 及 4.3.3 的有关规定
气液比	1.0~1.2		
液阻压力	氮气流量 (L/min)	标准要求值	
	18.0	≤ 40	
	28.0	≤ 90	
	38.0	≤ 155	

表 5-3 油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口	标准来源
油气	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geq 4\text{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

(2) 噪声：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及 4 类（海河西路两侧）标准要求。

表 5-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备注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夜间	55		
	昼间	60	东、西、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		
	昼间	70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海河西路两侧) 标准限值
	夜间	55		

(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15日-17日对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15~20%。

(5)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1#）下风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站内设 1 个点（6#）		
---	--	--

(2)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各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表 6-4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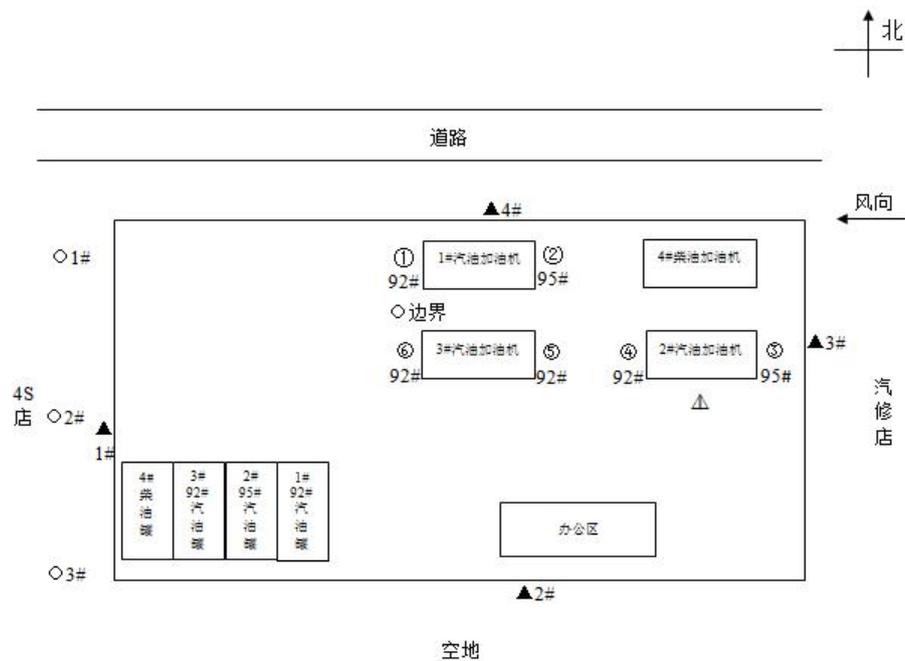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中机 YQJY-2、PM-100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7/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 AE-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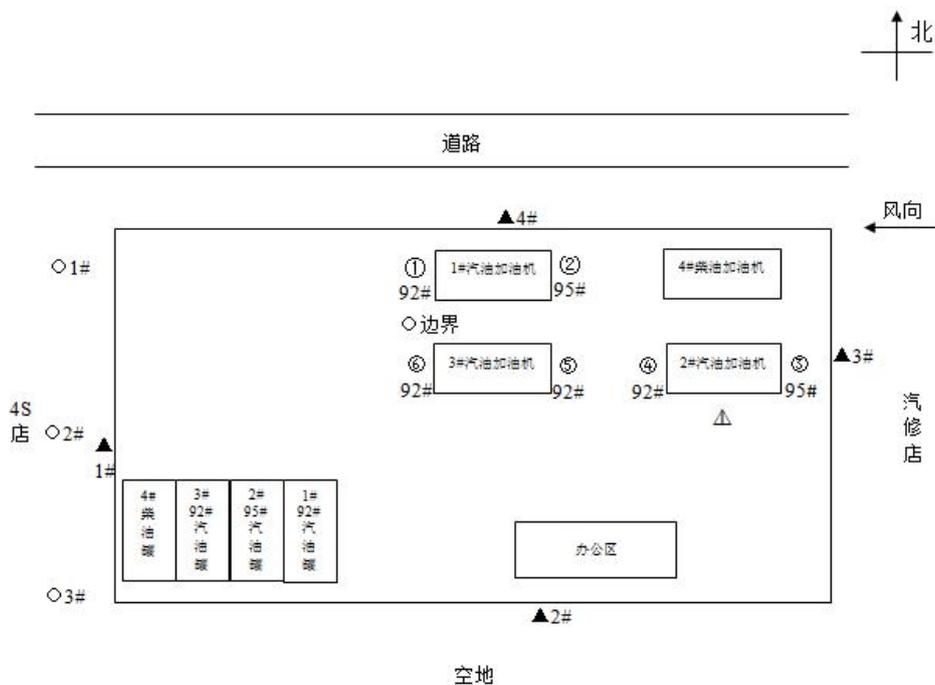
6.2.3 监测点位

①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为密闭性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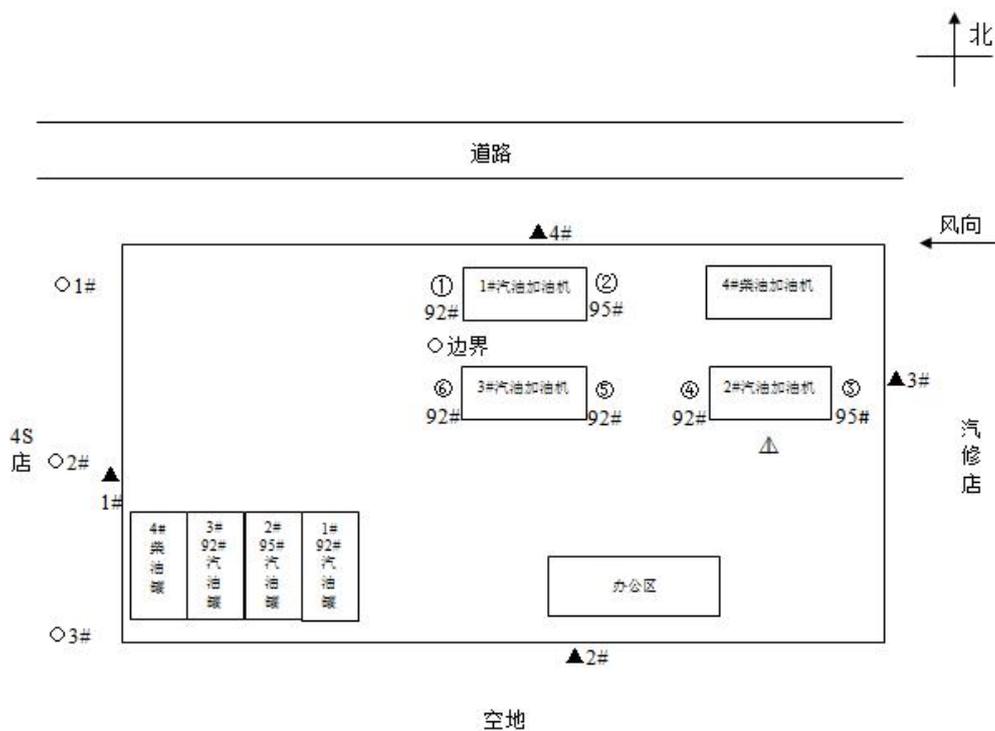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09.05）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为密闭性检测点位。

图 6-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9.06)

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为密闭性检测点位。

图 6-2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7.1.1.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表 7-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检测日期	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 (支)	剩余压力标准要求 (Pa)	初始压力 (Pa)	5 分钟剩余压力 (Pa)
2021.3.15	43357	6	≥476	500	482

表 7-2 液阻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检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2021.3.15	1#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Pa	4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18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24	<155
	2#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10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15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30	<155
	3#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7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21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30	<155

表 7-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2021.3.15	①	高速档 气液比	加油体积	L	15.29	1.0-1.2
			回气体积	L	15.75	
			气液比	无量纲	1.03	
	②		加油体积	L	15.29	
			回气体积	L	16.21	
			气液比	无量纲	1.06	
	③		加油体积	L	15.44	
			回气体积	L	16.67	
			气液比	无量纲	1.08	
	④		加油体积	L	15.63	
			回气体积	L	16.25	
			气液比	无量纲	1.04	
	⑤		加油体积	L	18.03	
			回气体积	L	18.57	
			气液比	无量纲	1.03	
	⑥		加油体积	L	16.12	
			回气体积	L	16.93	
			气液比	无量纲	1.05	

7.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油气回收系统	2021.3.15	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g/m ³	1.84	1.77	1.84	1.84	达标

	2021.3.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g/m ³	1.77	1.68	1.69	1.77	达标
--	-----------	--	---------------	------------------	------	------	------	------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均值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2021.3.15	下风向 1#	0.96	1.06	1.06	/	1.06
		下风向 2#	1.02	1.04	0.98	/	
		下风向 3#	0.93	1.00	0.92	/	
		边界	1.54	1.50	1.45	1.50	1.54
	2021.3.16	下风向 1#	0.90	0.94	1.00	/	1.06
		下风向 2#	1.02	0.91	0.95	/	
		下风向 3#	1.06	0.96	0.97	/	
		边界	1.46	1.66	1.50	1.54	1.66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检测日期		1#	2#	3#	4#
2021.3.15	昼间	55.2	55.8	55.5	65.2
	夜间	41.6	42.3	44.1	47.3
2021.3.16	昼间	56.5	55.6	55.8	65.3
	夜间	43.3	43.5	42.0	47.3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84 \times 10^4 \text{mg/m}^3$; 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5 \text{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06mg/m^3 , 监测结果符合《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最大值 $1.6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时均值）最高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

项目 1#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4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18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24Pa ；2#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10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15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30Pa ；3#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7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21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30Pa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标准要求（通入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最大压力 $<40\text{Pa}$ ；通入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最大压力 $<90\text{Pa}$ ；通入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最大压力 $<155\text{Pa}$ ）。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82Pa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标准要求（5 分钟剩余压力 $\geq 476\text{Pa}$ ）。

项目①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无量纲）；②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6（无量纲）；③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8（无量纲）；④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4（无量纲）；⑤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无量纲）；⑥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5（无量纲），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要求（1.0（无量纲） \leq 气液比 ≤ 1.2 （无量纲））。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0~60）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1.6~47.3）dB(A)，东、西、南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5~7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海河西路两侧）标准限值。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环境管理由站长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加油站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加油站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75%)，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项目 1#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L/min 时压力值为 4Pa，氮气流量 28.0L/min 时压力值为 18Pa，氮气流量 38.0L/min 时压力值为 24Pa；2#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L/min 时压力值为 10Pa，氮气流量 28.0L/min 时压力值为 15Pa，氮气流量 38.0L/min 时压力值为 30Pa；3#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L/min 时压力值为 7Pa，氮气流量 28.0L/min 时压力值为 21Pa，氮气流量 38.0L/min 时压力值为 30Pa，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标准要求（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最大压力<40Pa；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最大压力<90Pa；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最大压力<155Pa）。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82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标准要求（5 分钟剩余压力 ≥ 476 Pa）。

项目①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无量纲）；②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6（无量纲）；③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8（无量纲）；④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4（无量纲）；⑤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无量纲）；⑥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05（无量纲），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要求（1.0（无量纲） \leq 气液比 \leq 1.2（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06mg/m³，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2.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最大值 1.6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时均值）最高浓度为 1.54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0~60) dB(A), 夜间监测范围为(41.6~47.3) dB(A), 东、西、南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5~70) 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海河西路两侧)标准限值。

(5) 固体废弃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职工生活垃圾。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 每3年清理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 站内不存储。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21-08。

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按 2 班工作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7)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由于汽油、柴油属于易燃物质，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漏现象。
- 2、运行时段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 3、加油站需要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储罐区、加油区等事故易发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 4、加强员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7356385158

名称 献县臧桥加油站
类型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营业场所 献县乐寿镇臧桥
负责人 刘金迎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1月24日 至 2018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润滑油。



登记机关



2017年2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tax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沧运环表[2020]20号

所报《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南外环大王庄村北,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E116°49'6.88"、N38°16'16.6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罐区、加油区三部分。设汽油双枪加油机3台、柴油双枪加油机1台。油罐区设40m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3个、40m³的双层埋地柴油罐1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为140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为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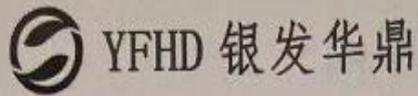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其他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经办人:

李娟





合同编号: YFHD-JS-KB-2020-11-81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沧州市运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州市远西飞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洋
通讯地址	沧州市南外环大王庄村北		
项目联系人	郭向强	联系方式	13932796040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王依	联系方式	13315723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 5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 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油罐底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21-08	按实际产量	5000
2						
3						
4						
5						
6						
7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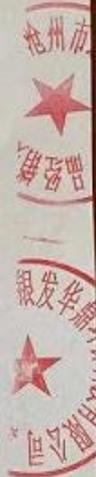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YFHD 银发华鼎

签字页：

甲方： 沧州市运河区西长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欣 (签字)

2020年 12月 28日